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实施计划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琛

梁晓

蔡友杰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